

俄罗斯私有化的失误及警示

陆南泉 来源：《人民论坛》2008年第2期

由于俄罗斯私有化的首要目的是尽快摧垮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俄罗斯私有化从指导思想与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失误。私有化为原领导人和投机者大量侵吞国有资产大开方便之门。

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30年，实际上也是我国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的30年。在深化所有制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取得了许多成绩，但也走过一些弯路。如何让我国的所有制改革更加顺畅，从而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俄罗斯所有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

俄罗斯的私有化虽然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改制后的企业效益并不明显，俄罗斯私有化从指导思想与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失误。

以西方产权理论为指导的私有化

俄罗斯在上个世纪90年代推行的私有化，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从上世纪80年代初以来，可以说，私有化作为一种经济思潮已波及全世界。

俄罗斯私有化的构想是以西方产权理论设计的。西方产权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以私人占有权为主要基础来实现产权交易与重组的机制；私人产权是最有效的产权，它能保证给个人行动提供最大的激励与必要的成本约束；私有产权制度是最具效率的产权制度形式；等等。上述西方产权理论，符合20世纪90年代初刚上台的俄罗斯民主派国有制企业改革的思路。

俄罗斯推行私有化的政策与理论一般有以下几点：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是取消国家的直接经济职能，把权力交给企业；改革所有制政策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国家所有制绝对没有效率这个总体想法的基础上的；私有化是市场化的必由之路；把小型企业，特别是商业、服务行业、饮食业等，通过转让、出售等途径变为私有实行私有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不论何种所有制形式，都必须实行自由经营；不再坚持以公有经济为主体。

俄罗斯想通过私有化达到的目标是：使所有制结构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不再受政府的直接控制；使国家摆脱亏损国营企业的包袱，减少财政补贴，回收资金以弥补财政赤字；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为整个经济注入活力；建立起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

俄罗斯的私有化分为小私有化与大私有化两种基本方式。小私有化是指对小型工商企业、饮食业、服务业及一些小型的建筑企业实行私有化。对实行小私有化的小企业的标准，各国都有一些规定，俄罗斯规定的标准是：截止到1992年1月1日，固定资产净值不超过100万卢布，工作人员不超过200人。

小私有化一般采取只种办法进行：公开拍卖、租赁和出售。小私有化 进展较顺利，速度也较快，一般在2—3年内完成。从1992年实际起步到1993年底结束，俄罗斯小私有化基本完成。

大私有化是指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这比小私有化复杂得多，进展也较慢，出现的问题也较多。大私有化的具体办法分无偿分配和有偿转让，采取的主要形式是股份制。考虑到大私有化难度大，因此大多数国家对大私有化实行分阶段进行，俄罗斯先实行非国有化，之后逐步使产权转移。

1996年，俄罗斯以转让国有资产为主要内容的大规模的产权私有化已基本结束。私有化企业在俄罗斯企业总数中的比重与其生产的产值占全俄 GDP的比重均约为70%。

私有化造就了经济和国家政权的寡头化

由于俄罗斯私有化的首要目的是尽快摧垮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俄罗斯私有化从指导思想与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严重失误。

为了尽快培植起一个广泛的私有者和企业家阶层，形成一个资产阶级，俄罗斯实行无偿的证券私有化，力图用相当于当时国有资产总值的1/3的证券，让公司购买私有化后的企业的股票。但实际上，由于严重的通胀因素，原值可购买一辆小汽车，变成只能购买一箱啤酒。

更为严重的是，广大居民手中持有的私有化证券大部分落入领导人手中，或者落入搞欺诈和投机的公司手中。据一项调查显示，俄罗斯61%的新企业主原来都是党、政府、企业的精英成员。就是说，私有化为原领导人和投机者大量侵吞国有资产大开方便之门。他们从事投机，大发横财。

俄罗斯在私有化过程中，企业治理实行的是经理人员控股的“内部人控制”的模式。据调查，1994年，私有化的企业中，65%股权为内部人所掌握，13%仍在国家手中，而外部人与法人总共只控股21%。这样，企业内部人主要是经理人员的利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在改造国有企业过程中，没有考虑如何保护国有企业已经形成的潜力，并使其继续发挥，而是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匆匆把国营企业推向市场。在改革国有企业的同时，也并没有去研究和解决如何改变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问题。这些因素，也是导致俄罗斯在转轨初期产生严重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通过私有化，造就了经济和国家政权的寡头化。从1992年到1998年，俄罗斯从大量的、全面的私有化中仅仅得到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1%的收入。其余全落入人数很少的所谓“寡头”集团的腰包。俄罗斯经济转轨进程中，出现了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的互相融合与发展，形成了寡头政权。

此外，俄罗斯的私有化还导致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私有化后，经济效益没有提高或者变化不明显，产生了许多社会问题。主要有：失业人数增加；经济犯罪日益严重；对整个社会经济犯罪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加速了社会的两极分化。如一方面出现了暴富的“新俄罗斯人”；另一方面出现了大量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广大居民阶层，这必然招致社会大多数人的不满，使社会处于紧张状态。

普京第二任期以来，在国民经济的一些主要部门出现了明显的重新国有化现象。重新国有化后，形成的大型企业集团，就有可能在某个行业与部门产生垄断，从而阻碍正常竞争环境发展，出现有国家背景的腐败，从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效率的提高起到不利的影响，这些问题值得关注与研究。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原副主任、研究员）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 邮编：100007 信箱：北京1103信箱

电话：(010) 64014006 传真：(010) 64014008 E-mail: Web-oys@cass.org.cn